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墓基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

證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墓主)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與亡者關係	
	聯絡地址			
代理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	
亡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入塔地點		起掘(遷出)日期	年 月 日
	埋葬 (存放) 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 村傳統公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私人土地範圍內(地段地號):		
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(或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生者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前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
具結事項	<p>本人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亡者之配偶及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 <p>此致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

起 掘 前 照 片 黏 貼 單

(註：葬於本鄉示範公墓或寄存於本鄉公立納骨塔內不需檢附照片)

亡者姓名：	
起 掘 前 (墓 碑 照 片)	
備 註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；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 2. 取得起掘遷出許可證明後，請於核准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起掘、領取正本及火化或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事宜。 3. 起掘遷出證明僅作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承 辦 人	課 長